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教函〔2020〕2号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0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普通高校高招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考试招生机构、体检机构：

普通高校招生的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工作是高考招生录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做好2020年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高招体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周密细致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体检标准，规范体检流程，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体检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体检工作质量和平稳有序。

二、体检对象

除报名参加“五年一贯制”“3+2分段制”考试录取的考生外，凡报名参加2020年湖北省普通高考、技能高考和高职单招的考生均须参加高招体检。未参加高招体检的考生不能参加

录取。

三、体检机构和体检标准

当地考试招生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商议选定体检机构，原则上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医疗单位中，择优选定一所或几所综合条件较好的作为体检机构。我省高招体检工作的终检医院为湖北省人民医院。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体检收费标准按当地医疗服务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体检工作安排

1. 5月23日前，各市（州）考试招生机构汇总各县（市、区）体检机构、主检医师（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名单以及体检时间安排，报送省招办备案。体检机构、主检医师名单在湖北招生信息网上集中公布。（省招办传真电话 027—87328226，电子邮箱：28601750@qq.com）

2. 5月25日至6月15日，各县（市、区）考试招生机构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考生体检，考生本人对体检结果无异议需签字确认。具体工作进程安排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3. 6月20日前，体检机构完成体检信息采集、校验、统计和移交等工作。

4. 6月25日前，县（市、区）考试招生机构汇总、检查体

检信息并上报市（州）考试招生机构，市（州）考试招生机构汇总检查。

5. 6月25日至6月30日，省招办接收市（州）考试招生机构上报的体检信息。

6. 6月22日至6月30日，体检专项复检。复检的项目经考生书面申请，当地考试招生机构和体检机构同意，省招办核实后到湖北省人民医院进行，省人民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果做出最终裁定。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州）、县（市、区）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高招体检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普通高校高招体检工作。市（州）考试招生机构要加强工作监督，组织好本区域内的高招体检工作。县（市、区）考生招生机构、体检机构和学校在上级考试招生机构和当地主管部门领导下，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详细的体检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培训工作，精细精准抓好落实。各级考试招生机构、体检机构和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认真谋划筹备，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的完成高招体检各项工作。体检机构要全面落实体检工作责任制，谁签字谁负责，主检医师对所有体检项目负责，确保体检工作方案科学有效，确保体检场所、医学器具的卫生安全，确保体检医师身体健康。各学校要组织好考生参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

安全和交通安全的保障工作，确保高招体检平稳有序。

2. 加强疫情防控。各地考试招生和体检机构要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体检工作流程，合理安排体检场次，避免考生长时间等待和人员密集。要组织开展岗前业务培训，医务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体检工作。学校要加强对体检考生的宣传教育，重点是让考生知晓体检流程、体检项目、疫情防护注意事项等。体检可采取体检机构派医务人员和设备进校设站开展或组织考生到体检机构开展的方式进行，也可将体检机构进校设站和考生到体检机构两种方式结合起来进行。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对拟采取的方式进行评估，确保体检的安全性和科学性，体检方式需报当地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在校体检要安排在空气流通的场所进行，体检场所要与学校教学、生活区分开，体检完成前后要对体检场所进行消杀，学校应按体检机构进校设站要求，提供必要的场地和水电设施等；组织到体检机构现场体检的，应安排专门体检区域，开辟专用体检通道，分时错峰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他病人进行接触。要做好突发疫情监测、通报及防控工作，一旦发现传染病群体突发疫情，要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分析和审核，并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工作。考生体检期间，除须脱口罩参加的体检项目外，原则上应全程佩戴口罩。

3. 确保体检质量。体检机构要严格体检程序，规范操作，如实反映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规范填写表格，对患有《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中所列疾病或生理缺陷的应如实填写，描述准确到位。各责任单位要准确录入体检数据，对照原始体检表认真校对录入的体检数据，及时将《体检结果通知单》告知考生，让参检考生知道本人的体检结果并参与体检数据的核对签字，上报体检数据前要对数据进行逻辑查错、检查和备份，尤其要注意校对复查修改过的数据，确保考生体检信息准确有效。对在以往体检工作中把关不严、问题较多、体检条件较差和措施不规范的体检机构要予以更换。体检结果数据录入、校对、汇总上报等各环节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责任主体，确保体检数据真实准确。

4. 严肃工作纪律。参与体检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招生纪律，严禁在体检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体检信息，必须保证体检表上的信息与体检数据库中的信息一致。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违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依法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责任。

5. 开展体检巡查。各地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开展工作。体检期间，省招办将组织专班，对各地体检工作进行抽查；市（州）考试招生机构要组织对本地的体检工作进行全面巡查；各县（市、区）考试招生机构要组织专人，逐项核查体检工

作是否组织到位、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到位、体检操作是否规范、体检表填写是否规范、校对送达环节是否签字等。对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